

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香港長池分齡游泳錦標賽

比賽規程

日期：	<p>第一日 5/11/2010 (五) 第二日 6/11/2010 (六) 第三日 7/11/2010 (日)</p> <p>熱身：1730-1815 熱身：0800-0845 熱身：0800-0845</p> <p>比賽開始：1830 比賽開始：0900 比賽開始：0900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熱身：1300-1345 熱身：1300-1345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比賽開始：1400 比賽開始：1400</p>
地點：	九龍公園游泳池
報名條件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所有參賽者必須為游泳總會正式註冊的 2010-2011 年度分齡組泳員，並於比賽截止報名前廿一日註冊。 ◇ 泳員須達到分齡游泳錦標賽標準時間方可參加比賽。
報名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未填妥及不正確的報名資料，將不獲受理，報名費概不發還。 ◇ 截止後的報名將不獲受理。 <p><u>個人項目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每日可參加不多於四項的個人項目。 ◇ 整個比賽中 10 歲或以下及 11 及 12 歲的泳員可參加不多於五項的個人項目。 ◇ 整個比賽中 13 及 14 歲、15 至 17 歲、18 歲或以上的泳員可參加不多於六項的個人項目。 ◇ *每項報名費為港幣\$15 元正。 <p><u>接力項目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接力採取會際形式。 ◇ 每個屬會只可派一隊參加每項接力。 ◇ *每項報名費為港幣\$15 元正。 <p>*支票請劃線，抬頭寫 HKASA Ltd。</p>
截止報名：	報名須於首日比賽二十一日前辦妥。(以泳總的公佈為準)
截止註冊：	註冊須於比賽截止報名二十一日前辦妥。(以泳總的公佈為準)
項目：	請參閱項目表。所有項目不設初賽，名次以比賽成績計算。
參賽標準：	請參閱達標時間表。
年齡組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年齡以比賽首日計算 <p><u>個人項目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10 歲或以下、11 及 12 歲、13 及 14 歲、15 至 17 歲、18 歲或以上 <p><u>接力項目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12 或及以下、13 歲或以上、“梯級”(4 位泳員必須分別來自 10 歲或以下、11 及 12 歲、13 及 14 歲、15 歲至 17 歲、18 歲或以上組別。)
棄權：	棄權須於每節開賽三十分鐘前遞交。每次“缺席”的罰款為港幣\$30 元正。
獎項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首三名將獲頒發獎牌。 <p><u>1.最佳泳員獎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男女泳員各一名 ◇ 最佳泳員獎將頒發給在香港得分表中達到最高分

	<p>(計至小數後兩個位)的泳員。(不包括分段時間紀錄)</p> <p>◇ 如得分相同，優勝將由下一個最高得分的參賽項目來定奪。</p> <p>2.最高積分獎</p> <p>◇ 每分齡組別男、女泳員各一名。</p> <p>◇ 最高積分獎頒發給是次比賽中得最高積分者，積分計算方法見附表。</p> <p>◇ 如得分相同，優勝將以金、銀、銅牌數量來定奪。(接力項目除外)如得分仍相同，則以其所破紀錄計算：香港紀錄得 5 分，青少年紀錄得 3 分，分齡紀錄得 2 分。</p> <p>◇ 10 歲或以下及 11 及 12 歲的泳員必須參加二百米個人四式方可競逐最高積分獎。</p> <p>3.團體獎項</p> <p>◇ 男子全場之冠亞季軍/女子全場之冠亞季軍/屬會全場之冠亞季軍。</p>
規則：	<p>◇ 比賽採用國際泳聯規則及泳總游泳競賽規程。</p> <p>◇ 泳員在其中一項未達標準時間，其屬會將被每項罰款港幣\$120 正 (此規則並不適用於犯規被取消資格的情況)。</p> <p>◇ 未達參賽標準時間的泳員將不獲計分及發獎牌，該泳員的屬會總分將被扣三分。</p> <p>◇ 泳員申請分段時間紀錄須於每節開賽前 30 分鐘遞交申請表，連同港幣\$200 元正予總裁判。任何情況下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。</p> <p>接力項目</p> <p>◇ 接力首八名可得分，得分為個人項目的雙倍。</p> <p>◇ 泳會在其中一項接力賽未達標準時間，將被每項罰款港幣\$120 正(此規則並不適用於犯規被取消資格之情況)。</p> <p>◇ 未達參賽標準時間之泳會將不獲計分及發獎牌，該接力隊所代表之屬會總分將被扣六分。</p> <p>◇ 接力名單連註冊編號須於每節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遞交。</p>
上訴：	<p>◇ 任何上訴須以書面提出，並須在該項比賽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，連同上訴費港幣\$200 元遞交予總裁判。</p> <p>◇ 上訴交由該比賽之上訴委員會作決定。</p> <p>◇ 若上訴被駁回，已繳費用概不發還。</p>

計分表

名次	1	2	3	4	5	6	7	8
屬會及個人	11	7	6	5	4	3	2	1
接力	22	14	12	10	8	6	4	2